# 案例 65 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环岛家具城火灾案例分析

## 一、起火单位基本情况

玉泉营环岛家具城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环岛西南侧,为单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3000 m²,由四部分组成。

#### (一) 第一部分

北京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即大厅),始建于1996年3月,由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草桥公司")报经丰台区规划局批准后出资投建,建筑面积为13000m²。同年6月6日,北京金源华美装饰公司(私营企业,经理张××)同草桥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以"玉泉营环岛家具城"(以下简称"家具城")名称在丰台区工商局注册,法定代表人是夏××,张××任总经理,并于同年8月18日开始营业。

#### (二) 第二部分

北京玉泉营环岛建材城(即北厅),建于1996年10月,由草桥公司出资在未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家具城的北侧建成,建筑面积为4000m<sup>2</sup>。由张××、张××共同出资500万元承租,于1997年2月以"北京玉泉营环岛建材城"(以下简称"建材城")的名称在丰台区工商局注册,张××为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 (三) 第三部分

精品厅建于 1996 年 11 月,由家具城出资 400 万元,并经丰台区规划局批准在家具城的西侧建成,建筑面积为 5000 m²,实际上是家具城的延伸扩大部分。单位已向工商部门补报扩大营业面积,但未办理营业执照。

#### (四) 第四部分

建材城东侧条形建筑由张××于1998年3月出资建设,建筑面积为1000m²,实际上是建材城的延伸扩大部分。此建筑未报规划部门批准,也未向工商部门补报扩大营业面积,并圈占了玉泉营环岛家具城仅有的两个室外消火栓中的一个。

以上四个部分形成连体建筑,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实际上是对这四部分连体建筑的统称,失火前共有 348 个厂家在此处进行家具展销。该家具城内安装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建筑钢结构上喷涂了防火涂料,室外设有两个消火栓和一个储水量为 20m³ 的蓄水池。

# 二、起火的简要经过及初起火灾的处置情况

1998 年 5 月 5 日 17 时 45 分许,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北厅 B 通道一进门口第一家摊位的售货员杨××(女,28 岁,汉族)下班整理完账目后,发现大厅里面特别红,就怀疑是起火了,她立即去叫保安员。经保安员查看,发现里面确实是起火了,保安员进到厅内拉出水带,发现没水,又找来灭火器救火,但都无济于事,这时才打电话报警。

1998年5月5日17时48分,北京市消防局119调度指挥中心接到火灾报警后,先后于17时49分调出17个中队、78辆消防车、共600余名消防官兵前往扑救;同时市公安局迅速组织武警、交通、巡察、治安和丰台公安分局等单位的1000余名公安民警、武警战士赶到现场维持秩序、疏导交通。市政府调集了环卫局10部水罐车支援供水。由于火灾发生突然,燃烧迅速,在很短的时间内已形成了轰燃。当第一批灭火力量于17时58分到场时,火势已从家具城的东北部突破了建筑外壳,火焰从顶部及四周窗口向外翻卷,浓烟高达两三百米;在高温作用下,18时15分钢结构屋架发生倒塌。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到场灭火力量首先采取措施阻隔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确保现场西侧油库和配电房建筑、南侧东方家园建材家具城的安全;同时组织消防官兵敷设了23条供水干线,部署了38支消防水枪,采取四面包围、分片进攻、逐步推进的灭火战术。经过顽强奋战,大火于19时19分基本得到控制,21时20分被彻底扑灭。

#### 三、火灾伤亡及损失情况

火灾将玉泉营环岛家具城 23000 m² 的钢结构建筑及建筑内的各种设施烧毁,家具城内 348 个厂家的高中档家具也被付之一炬。直接财产损失 2087.8 万元,其中建筑损失 1121 万元,家具损失 966.8 万元。火灾中无人员伤亡。

#### 四、灾害成因分析及主要教训

#### (一) 起火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人员调查和技术检测、鉴定,火灾是由玉泉营环岛建材城(北厅)内的电铃线圈过

热、引燃裹在线圈外部的牛皮纸、塑料布、后盖及底座、掉落在沙发上所致。

#### (二) 主要教训

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分期建设工程在施工前均未依法向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申报进行建筑防火设计审核,致使其在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消防设施、消防水源等诸多方面存在隐患,以至于在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迅速;建筑结构耐火等级不够,在起火不到 0.5h 的时间内,主体建筑就变形倒塌,给火灾扑救带来了难度,加大了直接财产损失。

#### 五、火灾责任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此次特大火灾事故涉及的北京玉泉营环岛建材城、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农工商联合公司和北京玉泉营环岛家具城三家单位,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北京市防火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防火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此起火灾负有同等责任。

1999年6月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消防责任事故罪,判处王××(男,54岁,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农工商联合公司副经理)有期徒刑四年;判处张××(男,36岁,北京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副经理、北京玉泉营环岛建村城副经理、北京玉泉营环岛家具市场负责人)有期徒刑三年。

因北京玉泉营环岛建材城、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农工商联合公司和北京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对此次特大火灾负有同等责任。根据《北京市防火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按火灾的直接损失金额,每起特大火灾处 10%~15%的罚款"之规定,按上限损失总金额的 15%进行处罚,分别对以上三个单位处罚 1043885.5 元。

## 六、违反消防法规及标准的情况分析

#### (一) 建筑防火措施不到位

- 1) 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分期建筑的工**程在施**工前未向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申报**进行建筑防火设计审核;工程竣工后,未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即投入使用,致使其建筑本身就存在设计缺陷。
- 2) 在设计装修时,未按规定设置防火分区。家具城经多次扩建,单层钢架结构的总建筑面积达到 23000m²,相互毗连,但未采取任何防火分隔措施,导致火灾发生后蔓延迅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3) 在装修过程中,建设单位擅自降低施工技术标准,在钢结构防火喷涂时偷工减料,减少涂层厚度,将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耐火极限为 2.0h 的柱、耐火极限为 1.5h 的梁均降为耐火极限为 0.5h。导致在火灾发生后的 0.5h 内,建筑主体坍塌。
- 4)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泵备用电源;室外消火栓数量也未按设计进行施工,只建了两个室 外消火栓。火灾发生后,水源严重不足,给火灾扑救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 (二) 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

- 1) 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家具城未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家具城在装修时未按当时的 消防标准设计建筑的耐火等级、设置防火分区、设置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和消防供电等,且将可燃材 料用于展厅装饰。
- 2) 家具城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家具城内私拉乱接临时电线,室内消火栓被遮挡、圈占,商户占道经营影响疏散,配电盘及电器开关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未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等问题长期存在,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 3) 家具城领导只注重经济效益,轻视消防安全。家具城自开业后,消防监督部门多次检查,并提出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够、防火分区、消防泵房等设备用电源、室外消火栓的数量不足等问题,但家具城却以影响营业等种种理由推脱,直至火灾发生时也未按要求整改完毕。
  - 4) 家具城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家具城在营业闭店后,值班人员没有认真检查、巡查,导致火

# 火灾案例分析

灾发现不及时;且消防泵房无人值班;火灾发生后,室内消火栓和自动灭火喷淋系统不能发挥作用, 致使火灾蔓延讯速。

5)家具城平时对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维护管理不力。对固定消防设施未能做到经常维护、检修, 该家具城的消防泵房仅一路供电、且在三期工程地基施工时、泵房的电源电缆即被打断而停电、未能 及时修复,造成失火后消防泵、自动喷淋设备和室内消防设施不能启动,以致"小火酿成大灾"。